附件2

**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**

**个人承诺书**

本人已知悉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条件和应尽义务，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，自愿向经办机构、审核机构、监管机构做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已复核确认，自愿配合经办机构查核，如实说明情况，提供佐证。

二、本人确认自己处于真实的灵活就业状态，不存在“不就业”“假就业”骗取补贴资金的情形。本人承诺按照规定，自享受月起，每三个月内至少一次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就业地（申领服务地）街道（乡镇）经办机构如实报告灵活就业情况，包括工作内容、工作地点、工作时间和劳动收入等，确保报告内容和上传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三、本人授权认定的经办机构及监管机构因开展必要的真实性审核，调取包括不限于工资薪金收入、纳税、参保、公积金缴存、市场监管等个人信息数据，进行大数据比对。

四、本人承诺，按照北京市税务局规定，自行申报并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，并提供准确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以及接收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银行账号。银行账户如有变化，及时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进行变更。

五、本人承诺，自愿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查询审核结果信息。如本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发生变化，会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，并同时告知社会保险补贴服务地经办机构。

六、本人承诺，因本人原因造成的补贴无法及时发放到位的，均由本人承担。因本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的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中断以及不能足月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，由本人承担后果。

七、本人已知悉应停止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情形，若出现情形之一，同意经办机构取消本人社会保险补贴。

本人承诺，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间，如出现单位就业、应征服兵役、全日制入学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或拘役，以及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情形的，主动退回不应领取的社会保险补贴。

**以上内容为本人的郑重承诺。本人知悉通过伪造材料、虚假报告就业状况获取补贴，属于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，愿意承担全额退回补贴资金、接受行政处罚、列入失信人名单、移交公安机关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。**

承 诺 人：

承诺日期：